

中国航海学会文件

航学发〔2025〕28号

关于申报 2025 年度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学技术进步 奖、航海技术发明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是在国家科技奖励主管部门注册（国科奖社证字第 0045 号），由中国航海学会设立的面向全国航海领域的综合性奖项。奖项自 2002 年设立后，行业影响力和认可度不断提升，优秀获奖项目可由我会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。

根据《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和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启动 2025 年的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（以下简称“进步奖和发明奖”）的申报受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5 年度进步奖和发明奖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10 月 15 日，逾期按下一年度申报处理。请各申报单位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准备和时间安排。

二、奖项受理

1. 进步奖申报项目应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成果，已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申报奖项的总体技术必须经一年以上应用和实践验证，即本年度申报奖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。其中，标准研究类项目是航海领域发布实施一年及以上的标准，国际标准（由 ISO、IEC、ITU 及其他国际组织发布）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均可申报。

2. 发明奖申报项目应已获得授权知识产权，总体技术必须经一年以上应用和实践验证，即本年度申报奖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进步奖和发明奖请登录中国航海学会科技服务系统 <http://kjfw.cinnet.cn> 进行填报，系统操作手册附后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根据《国家科技奖励条例》和《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同一技术内容项目不得在同一年度多渠道重复申报同类奖种评奖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评审资格。涉密项目不予受理。

2. 申报单位和个人要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，遵循严格、严密、严谨、严肃的科技创新工作原则，倡导科学、理性、平等、扎实的工作作风，坚决防止假创新、伪创新和科技成果评价虚高

的项目申报。

3. 科技服务部联系方式

徐 静 电话：010-65299838

饶京川 电话：010-65299795

系统技术支持：王天天 电话：18210419079。

附件：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系统操作手册

